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6〕17号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2017年推荐保送生工作实施办法

自2001年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13所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外语学校以来，我校已向高等学校输送了十五届保送生。他们以突出的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获得各高校广泛好评。经教育部同意，2017年外国语学校推荐保送生的工作按照教育部教学司函【2016】7号文件的要求布置和开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2017年我校推荐保送生工作的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1、成立“保送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使教育部有关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得到有效的贯彻，考虑到保送工作的特殊性，我校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保送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校保送推荐领导工作、保送推荐考试的考务工作和学生推荐资格的审核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学校校长

组员：各副校长、高中部教学处主任和学生处主任、高三年级主任、高三年级部分班主任。

保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有子女参加保送的，不得担任保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成立保送纪检工作小组

组长：学校党总支书记

组员：高中部团支部书记、党员代表、教师代表各 1 人。

工作职责是对保送工作的全过程实行全程监管，接受老师、家长 and 学生的投诉。

监督电话：(020) 36247518

3、保送生基本条件、成绩排名、名额分配及排序方法

(1) 被推荐的学生必须积极向上，德、智、体全面发展，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各方面表现一贯优秀。

(2) 成绩排名分高中阶段文理科总成绩年级排名、高中阶段语文+英语总成绩年级排名、高中阶段英语总成绩年级排名三类。

(3) 根据教育部分配的指标，我校可推荐保送生 77 名。

(4) 排序原则：

①文科学生按高中文科总成绩每 4 名为一段，理科学生按高中理科总成绩每 5 名为一段。文科第 1-4 名为第一段，第 5-8 名第二段…，以此类推；理科第 1-5 名为第一段，第 6-10 名为第二段…，以此类推；

②文理科总成绩排名同段对等，不同段高段优先。

(5)、名额分配原则：

①文理科同段等额分配，若同段内文或理科名额未报满，则将名额转至同段的另一科；

②有余额时，文理科可分别报名，按上述排序原则进行排序；

③若有具备保送生资格的学生放弃保送，则可在对应的科类中递补，但学生的原始定位名次不变、原始定位的段次不变。当递补的人数超过本学科一段人数时，再递补的名额转到另一科，来交替递补；

④对于有机会递补但又不同科的学生，保送工作领导小组会根据招生学校的保送考试科目，参考学生的总成绩年级排名或“语文+英语”的年级排名或英语年级排名酌情调整，名次靠前者优先。

4、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如下条件的学生可以优先推荐：

(1) 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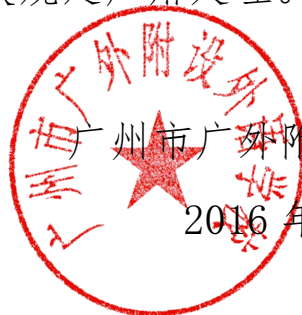
(3) 社会工作能力突出，担任过校学生会、团委等主要干部。

5、学校及时公布高校的招生信息，学生除报清华、北大外每人只可选择一所大学提出申请，学校将结合该校要求进行审定，确定推荐名单，接受高校考核。报考清华、北大的学生如果没有被录取，可以再选择一所大学提出申请报考（前提是在报名期内）。

6、学生一经被申请大学录取，则不得放弃。

7、被高校拟录取的保送生，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若有违纪现象，则取消其保送生资格。

8、保送生推荐过程中，学校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16年11月12日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2017 年推荐保送生成绩合成及排名确定办法

一、高中阶段文、理科学生总成绩及排名的确定。

1、高一、二阶段文理科学生成绩合成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高一第一学期期中成绩： $S_{111} = (\text{语} + \text{数} + \text{英} + \text{理} + \text{化} + \text{生} + \text{政} + \text{史} + \text{地}) / 1050$ ；

高一第一学期期末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112}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一第二学期期中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121}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一第二学期期末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122}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二第一学期期中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211}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二第一学期期末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212}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二第二学期期中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221}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二第二学期期末成绩折算方法同上 $S_{222} = (\text{各科成绩总分} / \text{考试科目总分})$

高一第一学期成绩折算方法： $S_{11} = S_{111} \times 0.4 + S_{112} \times 0.6$

高一第二学期成绩折算方法： $S_{12} = S_{121} \times 0.4 + S_{122} \times 0.6$

高二第一学期成绩折算方法： $S_{21} = S_{211} \times 0.4 + S_{212} \times 0.6$

高二第二学期成绩折算方法： $S_{22} = S_{221} \times 0.4 + S_{222} \times 0.6$

2、高三阶段理科生成绩的折合方法如下：

高三保送生名单确定前的各次考试成绩：

S_{31} 、 S_{32} 、 $S_{33} = (\text{语} + \text{数} + \text{英} + \text{理} + \text{化} + \text{生}) / 750$ ；

3、高三阶段文科生成绩的折合方法如下：

高三保送生名单确定前的各次考试成绩：

S_{31} 、 S_{32} 、 $S_{33} = (\text{语} + \text{数} + \text{英} + \text{政} + \text{史} + \text{地}) / 750$ ；

4、文理科学生总成绩的合成：

$$S = \frac{S_{11} + S_{12} + S_{21} + S_{22}}{4} \times 0.4 + \frac{S_{31} + S_{32} + S_{33}}{3} \times 0.6$$

（注：折合后的高一、高二四个学期的成绩取均值 $\times 0.4$ +折合后高三保送生名单确定前的各次考试成绩取均值 $\times 0.6$ ，并依据总成绩分文理科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因病没有参加期中、期末考试，经保送生领导小组同意，按实际考试次数计算）

二、年级语文+英语总成绩的合成

高一期中、期末、高二期中、期末的语文和英语累加取均值后 $\times 0.4$ +高三保送生名单确定前各次考试的语文和英语累加取均值后 $\times 0.6$ ，并依据总成绩由高

到低排序，确定年级语文+英语总成绩排名。

三、年级英语总成绩的合成

高一期中、期末、高二期中、期末的英语累加取均值后 $\times 0.4$ +高三保送生名单确定前各次考试的英语累加取均值后 $\times 0.6$ ，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年级英语总成绩排名。英语成绩按照 150 分折算。

广州市外附设外语学校

2016 年 11 月 12 日

